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发行方式由公开发行变更为非公开发行。

● 该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变更事宜已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发行方式变更外，该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5 年 8 月 11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15-059）。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目前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是目前市场上条款最灵活、兼容性最好且审批节奏也相对快捷的标准融资产品，为加快该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将该次公

司债券发行方式由公开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其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等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该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变更事宜已由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